

## 附件 1

# 消防行政处罚裁量细化标准（试行）

编号：XF-01

<b>违法行为</b>	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				
<b>处罚种类及幅度</b>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b>处罚对象</b>	公众聚集场所				
<b>违反条款</b>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				
<b>处罚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b>前置条件</b>	无				
类别划分	具体违法情形	规模划分 S (m <sup>2</sup> )		细分梯次 (万元)	从轻、减轻、从重情节
		公共娱乐场所	其他公众聚集场所		
严重	1.已构成重大火灾隐患的； 2.违法行为社会影响大或引发群体性上访、举报，经查证属实的。 3.场所发生火灾事故的。	5000<S	10000<S	27.3<A≤30.0	1、单位（场所）属于一类高层建筑、地下建筑或火灾高危单位的，上提一个梯次处罚。 2、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的，每增加 1 项判定依据，上提一个梯次处罚。
		1500<S≤5000	2500<S≤10000	24.6<A≤27.3	
		S≤1500	S≤2500	21.9<A≤24.6	
一般	1.经消防安全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 2.违法行为被发现后，未主动停止投入使用、营业行为。	5000<S	10000<S	18.3<A≤21.9	1、单位（场所）属于一类高层建筑、地下建筑或火灾高危单位的，在该阶次内上提一个梯次处罚。
		1500<S≤5000	2500<S≤10000	14.7<A≤18.3	
		S≤1500	S≤2500	11.1<A≤14.7	
较轻	1.违法行为被发现后，主动停止投入使用、营业行为的； 2.行政处罚告知程序履行前办结手续并合格，或者实际已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的； 3.其他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行为。	5000<S	10000<S	8.4<A≤11.1	1、单位（场所）属于一类高层建筑、地下建筑或火灾高危单位的，在该阶次内上提一个梯次处罚。 2、在行政处罚告知程序履行前改正完毕的，降一个梯次处罚，但不得低于法定下限。 3、单位（场所）面积为 300 平方米以上、500 平方米以下的，可以按最低额 3 万元处罚。
		1500<S≤5000	2500<S≤10000	5.7<A≤8.4	
		S≤1500	S≤2500	3.0≤A≤5.7	

编号：XF-02

违法行为	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				
处罚种类及幅度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对象	公众聚集场所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前置条件	无				
类别划分	具体违法情形	规模划分 S (m <sup>2</sup> )		细分梯次 (万元)	从轻、减轻、从重情节
		公共娱乐场所	其他公众聚集场所		
严重	1.检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且已构成重大火灾隐患的。 2.检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存在 6 项以上重要事项不合格的。	5000<S	10000<S	27.3<A≤30.0	1、单位（场所）属于一类高层建筑、地下建筑或火灾高危单位的，上提一个梯次处罚。 2、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的，每增加 1 项判定依据，上提一个梯次处罚。 3、检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存在 6 项以上重要事项不合格的，每增加 1 处，上提一个梯次处罚。
		1500<S≤5000	2500<S≤10000	24.6<A≤27.3	
		S≤1500	S≤2500	21.9<A≤24.6	
一般	检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存在 2 项以上、5 项以下重要事项不合格的。	5000<S	10000<S	18.3<A≤21.9	1、单位（场所）属于一类高层建筑、地下建筑火灾高危单位的，在该阶次内上提一个梯次处罚。 2、检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存在 2 项以上、5 项以下重要事项不合格的，每增加 1 处，在该阶次内上提一个梯次处罚。
		1500<S≤5000	2500<S≤10000	14.7<A≤18.3	
		S≤1500	S≤2500	11.1<A≤14.7	
较轻	其他实地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	5000<S	10000<S	8.4<A≤11.1	1、单位（场所）属于一类高层建筑、地下建筑或火灾高危单位的，在该阶次内上提一个梯次处罚。 2、在行政处罚告知程序履行前改正完毕的，降一个梯次处罚，但不得低于法定下限。 3、单位（场所）面积为 300 平方米以上、500 平方米以下的，可以按最低额 3 万元处罚。
		1500<S≤5000	2500<S≤10000	5.7<A≤8.4	
		S≤1500	S≤2500	3.0≤A≤5.7	

编号：XF-03

违法行为	1.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 2.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			
处罚种类及幅度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对象	单位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前置条件	无			
类别划分	具体违法情形	规模划分 S (m <sup>2</sup> )	细分梯次 (万元)	从轻、减轻、从重情节
严重	1.按标准应当设置而未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应急广播和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的； 2.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以及防火门、防火卷帘等防火分隔设施严重损坏或者瘫痪，无法使用的； 3.疏散楼梯、安全出口设置的形式和数量不符合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的； 4.发生火灾导致伤亡、损失扩大等严重后果的。	10000<S	4.55<A≤5.0	1、单位（场所）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火灾高危单位、一类高层建筑、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上提一个梯次处罚。 2、单位未及时整改火灾隐患、发生较大及以上的火灾，或者火灾发生在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按最高梯次处罚。 3、应设而未设消防设施或设施瘫痪不能使用的，每增加 1 类上提一个梯次处罚。 4、对于单位（场所）面积为 1000 平方米以下，在处罚决定告知程序前整改完毕火灾隐患的，依据从轻处罚原则，可按照一般阶次对应梯次进行处罚。
		3000<S≤10000	4.1<A≤4.55	
		S≤3000	3.65<A≤4.1	
一般	1.按标准应当设置而未设置的单类消防设施中设备数量占此类应设置总数量 10% 以上的； 2.应当设置而未设置的消防设施类别为 3 类以上的，不超过 5 类的； 3.未保持完好有效的单类消防设施中设备数量占此类总数量 10% 以上，但不影响系统整体运行的； 4.未保持完好有效的消防设施类别为 3 类以上、不超过 5 类的； 5.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应急广播和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强制性条文要求 5 条以上的	10000<S	3.05<A≤3.65	1、单位（场所）属于人员密集场所、一类高层建筑、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在本阶次内上提一个梯次处罚。 2、按标准应当设置而未设置、未保持完好有效的单类消防设施中设备数量占此类应设置总数量 10% 以上的，每增加 10% 上提一个梯次处罚； 3、应当设置而未设置的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的消防设施类别为 3 类以上的，每增加 1 类上提一个梯次处罚； 4、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强制性条文要求 5 条以上的，
		3000<S≤10000	2.45<A≤3.05	
		S≤3000	1.85<A≤2.45	

				每增加 1 条上提一个梯次处罚。
较轻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应急广播和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强制性条文要求 5 条以下，3 条以上的； 2.除不予处罚的情形以外，其他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情形。	$10000 < S$	$1.4 < A \leq 1.85$	1、单位（场所）属于人员密集场所、一类高层建筑、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在该阶次内上提一个梯次处罚； 2、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强制性条文要求 3 条以上的，每增加 1 条上提一个梯次处罚； 3、对于单位（场所）面积为 1000 平方米以下，在处罚决定告知程序前改正完毕的，可以按最低额 5000 元处罚。
		$3000 < S \leq 10000$	$0.95 < A \leq 1.4$	
		$S \leq 3000$	$0.5 \leq A \leq 0.95$	

编号：XF-04

<b>违法行为</b>	1.损坏、挪用消防设施、器材。 2.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				
<b>处罚种类及幅度</b>	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个人处警告或五百元以下罚款。				
<b>处罚对象</b>	单位、个人				
<b>违反条款</b>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b>处罚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六十条第二款				
<b>前置条件</b>	无				
类别划分	具体违法情形	规模划分 S (m²)	细分梯次		从轻、减轻、从重情节
			个人 A (元)	单位 A (万元)	
严重	损坏、擅自拆除、停用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以及应急广播和应急照明，导致系统整体无法正常使用的。	10000<S	350<A≤500	4.55<A≤5.0	1、单位（场所）属于人员密集场所、一类高层建筑、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上提一个梯次处罚。 2、损坏、擅自拆除、停用的整体不能使用的系统种类达到 2 类以上时，每增加 1 类，对应提升一个梯次。
		3000<S≤10000		4.1<A≤4.55	
		S≤3000		3.65<A≤4.1	
一般	1.损坏、擅自拆除、停用火灾自动报警、自动灭火、消火栓、防烟排烟以及应急广播和应急照明系统组件，导致系统局部无法正常使用的； 2.挪用消防设施、器材超过 3 处的，且不能当场改正的。	10000<S	150<A≤350	3.05<A≤3.65	1、单位（场所）属于人员密集场所、一类高层建筑、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在本阶次内上提一个梯次处罚。 2、损坏、擅自拆除、停用的局部无法正常使用的系统种类达到 2 类以上时，每增加 1 类，对应提升一个梯次。 3、挪用设施、器材达到 3 处以上的，每增加 1 处，对应提升一个梯次。
		3000<S≤10000		2.45<A≤3.05	
		S≤3000		1.85<A≤2.45	
较轻	其他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行为。	10000<S	警告或 A≤150	1.4<A≤1.85	1、单位（场所）属于人员密集场所、一类高层建筑、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在本阶次内上提一个梯次。 2、损坏、擅自拆除、停用的系统种类达到 2 类以上时，每增加 1 类，对应提升一个梯次。
		3000<S≤10000		0.95<A≤1.4	
		S≤3000		0.5≤A≤0.95	

编号：XF-05

违法行为	1.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 2.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				
处罚种类及幅度	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个人处警告或五百元以下罚款。				
处罚对象	单位、个人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六十条第二款				
前置条件	无				
类别划分	具体违法情形	规模划分 S (m²)	细分梯次		从轻、减轻、从重情节
			个人 A (元)	单位 A (万元)	
严重	1.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导致人员无法通行，且不能当场改正的； 2.其他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 3 处以上的。	10000<S	350<A≤500	4.55<A≤5.0	1、单位（场所）属于人员密集场所、一类高层建筑、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上提一个梯次处罚。 2、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 1 处以上的，导致人员无法通行且不能当场改正，每增加 1 处，提升一个梯次处罚。 3、其他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 3 处及以上，每增加 1 处，提升一个梯次处罚。
		3000<S≤10000		4.1<A≤4.55	
		S≤3000		3.65<A≤4.1	
一般	1.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导致人员无法通行，能够当场改正的； 2.占用、堵塞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宽度超过该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净宽度 50%，且无法当场改正的。	10000<S	150<A≤350	3.05<A≤3.65	1、单位（场所）属于人员密集场所、一类高层建筑、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在本阶次内上提一个梯次处罚。 2、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 1 处以上的，导致人员无法通行且能够当场改正，每增加 1 处，在本阶次内上提一个梯次处罚。 3、占用、堵塞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超过该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净宽度 50% 及以上的，每增加 10%，在本阶次内上提一个梯次处罚。
		3000<S≤10000		2.45<A≤3.05	
		S≤3000		1.85<A≤2.45	
较轻	其他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10000<S	警告或 A≤150	1.4<A≤1.85	1、单位（场所）属于人员密集场所、一类高层建筑、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在本阶次内上提一个梯次处罚。 2、其他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3 处以上的，在本阶次内上提一个梯次处罚。 3、对于单位（场所）面积为 1000 平方米以下，在处罚决定告知程序前改正完毕的，可以按法定最低额进行处罚。
		3000<S≤10000		0.95<A≤1.4	
		S≤3000		0.5≤A≤0.95	

编号：XF-06

违法行为	1.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 2.占用防火间距。				
处罚种类及幅度	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个人处警告或五百元以下罚款。				
处罚对象	单位、个人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六十条第二款				
前置条件	无				
类别划分	具体违法情形	规模划分 S (m <sup>2</sup> )	细分梯次		从轻、减轻、从重情节
			个人 A (元)	单位 A (万元)	
严重	1.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 5 处以上或设置总数 50%以上,无法当场改正的; 2.占用防火间距 3 处以上,或 1 处防火间距小于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值的 80%,无法当场改正的。	10000<S	350<A≤500	4.55<A≤5.0	1、单位(场所)属于人员密集场所、一类高层建筑、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重点的,上提一个梯次处罚。 2、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 5 处以上或设置总数 50%以上,无法当场改正的,每增加 2 处,提升一个梯次处罚。 3、占用防火间距 3 处以上或任 1 处防火间距小于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值的 80%,无法当场改正的,每增加 2 处或规定值的 10%,提升一个梯次处罚。
		3000<S≤10000		4.1<A≤4.55	
		S≤3000		3.65<A≤4.1	
一般	1.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 3 处以上或设置总数 30%以上,无法当场改正的; 2.占用防火间距,无法当场改正的。	10000<S	150<A≤350	3.05<A≤3.65	1、单位(场所)属于人员密集场所、一类高层建筑、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在本阶次内上提一个梯次处罚。 2、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 4 处或设置总数 40%,无法当场改正的,在本阶次内上提一个梯次处罚。 3、占用 2 处防火间距,无法当场改正的,在本阶次内上提一个梯次处罚。
		3000<S≤10000		2.45<A≤3.05	
		S≤3000		1.85<A≤2.45	
较轻	其他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情形。	10000<S	警告或 A≤150	1.4<A≤1.85	1、单位(场所)属于人员密集场所、一类高层建筑、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在本阶次内上提一个梯次处罚。 2、其他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情形,1 处及 1 处以上的,每增加 1 处,在本阶次内上提一个梯次处罚。
		3000<S≤10000		0.95<A≤1.4	
		S≤3000		0.5≤A≤0.95	

编号: XF-07

<b>违法行为</b>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				
<b>处罚种类及幅度</b>	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个人处警告或五百元以下罚款。				
<b>处罚对象</b>	单位、个人				
<b>违反条款</b>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b>处罚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六十条第二款				
<b>前置条件</b>	无				
类别划分	具体违法情形	规模划分 S (m²)	细分梯次		从轻、减轻、从重情节
			个人 A (元)	单位 A (万元)	
严重	1.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造成消防车无法通行的； 2.占用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影响消防车操作的； 3.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未及时劝阻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的行为，致使消防违法行为长期存在的。	10000<S	350<A≤500	4.55<A≤5.0	1、单位（场所）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火灾高危单位、一类高层建筑、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上提一个梯次处罚。 2、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造成消防车无法通行的或占用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影响消防车操作 1 处以上的，每增加 1 处，提升一个梯次处罚。 3、未及时改正，造成人员死亡、重伤或财产损失达到较大火灾以上等级的，按最高梯次处罚。
		3000<S≤10000		4.1<A≤4.55	
		S≤3000		3.65<A≤4.1	
一般	1.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 2 处以上，给消防车通行带来困难的； 2.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的行为进行劝阻，但未督促改正，致使消防违法行为长期存在的。	10000<S	150<A≤350	3.05<A≤3.65	1、单位（场所）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火灾高危单位、一类高层建筑的，在本阶次内上提一个梯次处罚。 2、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 2 处以上，给消防车通行带来困难的，每增加 1 处，在本阶次内上提一个梯次处罚。
		3000<S≤10000		2.45<A≤3.05	
		S≤3000		1.85<A≤2.45	
较轻	1.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拒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劝阻，但未督促改正，及时向县（市、区）消防救援机构或者公安派出所报告的； 2.其他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的行为。	10000<S	警告或 A≤150	1.4<A≤1.85	1、单位（场所）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火灾高危单位、一类高层建筑的，在本阶次内上提一个梯次处罚。 2、其他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的行为 1 处以上，每增加 1 处，在本阶次内上提一个梯次处罚。
		3000<S≤10000		0.95<A≤1.4	
		S≤3000		0.5≤A≤0.95	

编号：XF-08

违法行为	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处罚种类及幅度	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对象	单位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六项			
前置条件	无			
类别划分	具体违法情形	规模划分 S (m <sup>2</sup> )	细分梯次 (万元)	从轻、减轻、从重情节
严重	1.在消防救援窗或排烟窗设置障碍物，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 2.在 5 个以上其它门窗上设置障碍物，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	10000<S	4.55<A≤5.0	1、单位(场所)属于人员密集场所、一类高层建筑、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火灾高危单位的，上提一个梯次处罚。 2、在消防救援窗或排烟窗设置障碍物，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有 1 处以上的，每增加 1 处，提升一个梯次处罚。 3、在其它门窗上设置障碍物，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有 5 处以上的，每增加 1 处，提升一个梯次处罚。
		3000<S≤10000	4.1<A≤4.55	
		S≤3000	3.65<A≤4.1	
一般	在 3 个以上其它门窗设置障碍物，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	10000<S	3.05<A≤3.65	1、单位(场所)属于人员密集场所、一类高层建筑、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火灾高危单位的，在本阶次内上提一个梯次处罚。 2、在其它门窗设置障碍物，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有 3 个以上的，每增加一个，在本阶次内上提一个梯次处罚。
		3000<S≤10000	2.45<A≤3.05	
		S≤3000	1.85<A≤2.45	
较轻	在不超过 3 个其它门窗设置障碍物，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	10000<S	1.4<A≤1.85	1、单位(场所)属于人员密集场所、一类高层建筑、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火灾高危单位的，在本阶次内上提一个梯次处罚。 2、在其它门窗设置障碍物，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有 1 个以上的，每增加一个，在本阶次内上提一个梯次处罚。
		3000<S≤10000	0.95<A≤1.4	
		S≤3000	0.5<A≤0.95	

编号: XF-09

<b>违法行为</b>	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b>处罚种类及幅度</b>	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b>处罚对象</b>	单位			
<b>违反条款</b>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b>处罚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七项			
<b>前置条件</b>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			
<b>类别划分</b>	<b>具体违法情形</b>	<b>规模划分 S (m<sup>2</sup>)</b>	<b>细分梯次 (万元)</b>	<b>从轻、减轻、从重情节</b>
<b>严重</b>	1.已构成重大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2.已被临时查封且临时查封期限届满,仍未消除火灾隐患的。	10000<S	4.55<A≤5.0	1、单位(场所)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一类高层建筑、人员密集场所、火灾高危单位的,上提一个梯次进行处罚。 2、未消除的重大火灾隐患数在一条以上,每增加1条,提升一个梯次处罚。 3、单位在火灾隐患整改期限届满后仍未改正完毕,发生火灾的,提升一个梯次处罚;火灾隐患属于灾害成因、或者发生较大以上火灾的,按最高梯次处罚。
		3000<S≤10000	4.1<A≤4.55	
		S≤3000	3.65<A≤4.1	
<b>一般</b>	1.有3处以上一般火灾隐患,未及时发现采取措施消除的; 2.有未满3处一般火灾隐患,但未采取任何措施消除的。	10000<S	3.05<A≤3.65	1、单位(场所)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一类高层建筑、人员密集场所、火灾高危单位的,在本阶次内上提一个梯次处罚。 2、一般火灾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有3处以上的,每增加1处,在本阶次内上提一个梯次处罚。 3、一般火灾隐患,有1处以上、不满3处,但未采取任何措施消除的,每增加1处,在本阶次内上提一个梯次处罚。 4、单位在火灾隐患整改期限届满后仍未改正完毕,发生火灾的,提升一个梯次处罚;火灾隐患属于灾害成因、或者发生较大以上火灾的,按最高阶次处罚。
		3000<S≤10000	2.45<A≤3.05	
		S≤3000	1.85<A≤2.45	
<b>较轻</b>	其他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情形。	10000<S	1.4<A≤1.85	1、单位(场所)属于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一类高层建筑、火灾高危单位的,在本阶次内上提一个梯次处罚。 2、其他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有1处以上的,每增加1处,在本阶次内上提一个梯次处罚。 3、单位在火灾隐患整改期限届满后仍未改正完毕,发生火灾的,提升一个梯次处罚;火灾隐患属于灾害成因、或者发生较大以上火灾的,按最高阶次处罚。
		3000<S≤10000	0.95<A≤1.4	
		S≤3000	0.5≤A≤0.95	

编号：XF-10

违法行为	1.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 2.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 3.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其他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				
处罚种类及幅度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对象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				
违反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九条第一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九条第一款 3.《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九条第二款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一条				
前置条件	无				
类别划分	具体违法情形	规模划分 S (m <sup>2</sup> )，居住人数 R (人)，(满足任一条件，就高不就低)		细分梯次 (万元)	从轻、减轻、从重情节
严重	1.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内的； 2.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的防火间距小于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的75%； 3.在厂房、库房、公众聚集场所中设置员工宿舍，且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以及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消防安全技术要求的。	10000<S	9 < R	4.55<A≤5.0	1、单位（场所）属于人员密集场所、一类高层建筑、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火灾高危单位的，上提一个梯次进行处罚。 2、防火间距小于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的75%的，每少10%提升一个梯次。
		3000<S≤10000	3≤R≤9	4.1<A≤4.55	
		S≤3000	R < 3	3.65<A≤4.1	
一般	1.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合用，防火分隔、安全疏散、报警和灭火系统不符合消防标准的； 2.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的防火间距不符合标准，但超过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的75%。	10000<S	9 < R	3.05<A≤3.65	1、单位（场所）属于人员密集场所、一类高层建筑、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火灾高危单位的，在本阶次内上提一个梯次。 2、防火间距不满足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每少10%提升一个梯次。
		3000<S≤10000	3≤R≤9	2.45<A≤3.05	
		S≤3000	R < 3	1.85<A≤2.45	
较轻	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其他情形。	10000<S	9 人 < R	1.4<A≤1.85	1、单位（场所）属于人员密集场所、一类高层建筑、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火灾高危单位的，在本阶次内上提一个梯次。 2、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情形，有2处以上的，每增加1处，在本阶次内上提一个梯次。
		3000<S≤10000	3≤R≤9	0.95<A≤1.4	
		S≤3000	R < 3	0.5≤A≤0.95	
备注	规模划分中的面积指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以及厂房、库房、商场的面积。				

编号: XF-11

<b>违法行为</b>	1.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逾期未改。 2.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逾期未改。					
<b>处罚种类及幅度</b>	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b>处罚对象</b>	人员密集场所					
<b>违反条款</b>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2.《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或第三款					
<b>处罚依据</b>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2.《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b>前置条件</b>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类别划分	具体违法情形	规模划分 S (m <sup>2</sup> )	细分梯次		从轻、减轻、从重情节	
			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 A (元)	单位 A (万元)		
严重	1.逾期未采取任何改正措施的; 2.经改正,仍不合格的消防产品种类超过3类,或数量超过30件的。	10000<S	1850<A≤2000	4.55<A≤5.0	责令停产停业	均需责令停产停业,处罚额度裁量如下: 1、逾期未采取任何改正措施的,按最高梯次处罚。 2、不合格产品种类为3类以上,或者数量大于30件的,每增加1类、或者数量增加10件,上提一个梯次处罚。
		3000<S≤10000	1700<A≤1850	4.1<A≤4.55		
		S≤3000	1550<A≤1700	3.65<A≤4.1		
一般	经改正,仍不合格的消防产品种类为2-3类,或数量为11-30件的。	10000<S	1350<A≤1550	3.05<A≤3.65		不合格产品种类为3类、或者不合格产品数量为21-30件的,在本阶次内上提一个梯次处罚。
		3000<S≤10000	1150<A≤1350	2.45<A≤3.05		
		S≤3000	950<A≤1150	1.85<A≤2.45		
较轻	经改正,仍不合格的消防产品种类为1类且数量不超过10件的。	10000<S	800<A≤950	1.4<A≤1.85		
		3000<S≤10000	650<A≤800	0.95<A≤1.4		
		S≤3000	500≤A≤650	0.5≤A≤0.95		
轻微	属定期零星更换消防产品,购置产品具有市场准入资格且购置金额不足2000元,并能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更换完毕的。			不予处罚		1、需提供相关采购凭证、产品合格证明,经现场检查情况属实,经集体论案后方可决定不予处罚。 2、社会单位在24个月内存在类似问题的,不属于不予处罚范围。

编号：XF-12

<b>违法行为</b>	1.电器产品的安装、使用不符合规定。 2.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不符合规定。 3.电器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4.燃气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b>处罚种类及幅度</b>	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b>处罚对象</b>	单位			
<b>违反条款</b>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b>处罚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六条			
<b>前置条件</b>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b>类别划分</b>	<b>具体违法情形</b>	<b>规模划分 S (m<sup>2</sup>)</b>	<b>细分梯次 (元)</b>	<b>从轻、减轻、从重情节</b>
<b>严重</b>	1.逾期未采取任何改正措施的； 2.经改正，仍有 3 处以上的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 3.已造成火灾、难以整改的火灾隐患、重大火灾隐患等严重后果的。	10000<S	4600<A≤5000	1、单位（场所）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人员密集场所、火灾高危单位、一类高层建筑的，上提一个梯次处罚。 2、逾期未采取任何改正措施的，按最高梯次处罚； 3、仍有 3 处以上不符合规定的，每增加 1 处，上提 1 个梯次； 4、单位在火灾隐患整改期限届满后仍未改正完毕，发生火灾的，提升一个梯次处罚；火灾隐患属于灾害成因、或者发生较大以上火灾的，按最高梯次处罚。
		3000<S≤10000	4200<A≤4600	
		S≤3000	3800<A≤4200	
<b>一般</b>	经改正，仍有 2 处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	10000<S	3300<A≤3800	1、单位（场所）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人员密集场所、火灾高危单位、一类高层建筑的，上提一个梯次处罚； 2、有 2 处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上提一个梯次处罚。
		3000<S≤10000	2700<A≤3300	
		S≤3000	2200<A≤2700	
<b>较轻</b>	1.其他逾期不改正的情形； 2.行政处罚决定前作出前改正完毕，作出责令停止使用决定但不执行，可以免于罚款处罚；	10000<S	1800≤A≤2200	1、单位（场所）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人员密集场所、火灾高危单位、一类高层建筑的，上提一个梯次处罚。 2、社会单位在 24 个月内存在类似问题的，不属于免于处罚范围。
		3000<S≤10000	1400≤A≤1800	
		S≤3000	1000≤A≤1400	
<b>轻微</b>	履行行政处罚告知程序前改正完毕的。	不予处罚		社会单位在 24 个月内存在类似问题的，不属于不予处罚范围。
<b>备注</b>	经调查，对未投入使用或已废弃不用的，可以不并处罚款。			

编号：XF-13

<b>违法行为</b>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具备从业条件从事消防技术服务的						
<b>处罚种类及幅度</b>	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格；造成重大损失的，由相关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并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						
<b>处罚对象</b>	单位及个人						
<b>违反条款</b>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四条						
<b>处罚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b>前置条件</b>	无						
类别划分	具体违法情形	服务对象规模划分 S (m <sup>2</sup> )、V (m <sup>3</sup> )			细分梯次		从轻、减轻、从重情节
		公共娱乐场所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场所	其他单位	个人 A (元)	单位 A(万元)	
严重	1.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具备从业条件存在 3 项以上的。 2.已被省级、市级消防救援机构通报，不具备从业条件或者已被责令停止执业、吊销营业执照，仍违法执业的； 3.在火灾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发生火灾导致伤亡、损失扩大等严重后果的。	5000<S	5000<S 或 5000<V	25000<S	4.6<A≤5.0	9.5<A≤10.0	1、被服务单位（场所）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人员密集场所、一类高层建筑、火灾高危单位的，上提一个梯次处罚； 2、造成人员死亡、重伤或财产损失达到较大火灾以上等级的，按最高梯次处罚。
		3000<S≤5000	3000<S≤5000 或 3000<V≤5000	10000<S≤25000	4.2<A≤4.6	9.0<A≤9.5	
		S≤3000	S≤3000 或 V≤3000	S≤10000	3.8<A≤4.2	8.5<A≤9.0	
一般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具备从业条件存在 2 项的。	5000<S	5000<S 或 5000<V	25000<S	3.3<A≤3.8	7.8<A≤8.5	被服务单位（场所）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人员密集场所、一类高层建筑、火灾高危单位的，上提一个梯次处罚。
		3000<S≤5000	3000<S≤5000 或 3000<V≤5000	10000<S≤25000	2.7<A≤3.3	7.2<A≤7.8	
		S≤3000	S≤3000 或 V≤3000	S≤10000	2.2<A≤2.7	6.5<A≤7.2	
较轻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具备从业条件 1 项的。	5000<S	5000<S 或 5000<V	25000<S	1.8<A≤2.2	6.0<A≤6.5	被服务单位（场所）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人员密集场所、一类高层建筑、火灾高危单位的，上提一个梯次处罚。
		3000<S≤5000	3000<S≤5000 或 3000<V≤5000	10000<S≤25000	1.4<A≤1.8	5.5<A≤6.0	
		S≤3000	S≤3000 或 V≤3000	S≤10000	1.0≤A≤1.4	5.0≤A≤5.5	

---

理解与适用	<p>注：1.有下列情形的，消防救援机构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格，由相关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并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在较大以上火灾事故的调查中发现与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具备从业条件存在直接关系，导致火灾发生、造成人员伤亡、损失扩大等严重后果的。</p> <p>2.服务对象规模 V：易燃易爆液体、气体总储量。</p>
-------	---

编号: XF-14

违法行为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文件。						
处罚种类及幅度	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格;造成重大损失的,由相关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并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						
处罚对象	单位及个人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四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前置条件	无						
类别划分	具体违法情形	服务对象规模划分 S (m <sup>2</sup> )、V (m <sup>3</sup> )			量罚区间 A (万元)		从轻、减轻、从重情节
		公共娱乐场所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场所	其他单位	个人	单位	
严重	1.伪造消防技术服务文件的。 2.出具的消防技术服务文件有超过 5 处以上的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3.在为人员密集场所和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提供消防技术服务中,出具的消防技术服务文件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4.在火灾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发生火灾导致伤亡、损失扩大等严重后果的。	5000<S	5000<S 或 5000<V	25000<S	4.6<A≤5.0	9.5<A≤10.0	1、被服务单位(场所)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人员密集场所、一类高层建筑、火灾高危单位的,上提一个梯次处罚; 2、造成人员死亡、重伤或财产损失达到较大火灾以上等级的,按最高梯次处罚; 3、存在 5 处以上出具的消防技术服务文件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每增加 1 处,上提一个梯次处罚。
		3000<S≤5000	3000<S≤5000 或 3000<V≤5000	10000<S≤25000	4.2<A≤4.6	9.0<A≤9.5	
		S≤3000	S≤3000 或 V≤3000	S≤10000	3.8<A≤4.2	8.5<A≤9.0	
一般	出具的消防技术服务文件有超过 3 处、不超过 5 处内容与实	5000<S	5000<S 或 5000<V	25000<S	3.3<A≤3.8	7.8<A≤8.5	1、被服务单位(场所)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人员密集场所、一类高层建筑、火灾高

	际情况不符的。	3000<S≤5000	3000<S≤5000 或 3000<V≤5000	10000<S≤25000	2.7<A≤3.3	7.2<A≤7.8	危单位的，上提一个梯次处罚； 2、存在4处以上出具的消防技术服务文件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每增加1处，上提一个梯次处罚。
		S≤3000	S≤3000 或 V≤3000	S≤10000	2.2<A≤2.7	6.5<A≤7.2	
较轻	其他逾期不改正的情形。	5000<S	5000<S 或 5000<V	25000<S	1.8<A≤2.2	6.0<A≤6.5	1、被服务单位(场所)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人员密集场所、一类高层建筑、火灾高危单位的，上提一个梯次处罚。
		3000<S≤5000	3000<S≤5000 或 3000<V≤5000	10000<S≤25000	1.4<A≤1.8	5.5<A≤6.0	
		S≤3000	S≤3000 或 V≤3000	S≤10000	1.0≤A≤1.4	5.0≤A≤5.5	
备注	注：1.有下列情形的，消防救援机构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格，由相关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并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在较大以上火灾事故的调查中发现与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或执业人员不规范执业存在直接关系，导致火灾发生、造成人员伤亡、损失扩大等严重后果的。 2.服务对象规模 V：易燃易爆液体、气体总储量。						

编号: XF-15

<b>违法行为</b>	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b>处罚种类及幅度</b>	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责令改正, 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情节严重的, 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格; 造成重大损失的, 由相关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并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				
<b>处罚对象</b>	单位及个人				
<b>违反条款</b>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四条				
<b>处罚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b>前置条件</b>	无				
<b>类别划分</b>	<b>具体违法情形</b>	<b>规模划分 S (m<sup>2</sup>)</b>	<b>细分梯次</b>		<b>从轻、减轻、从重情节</b>
			<b>个人 A (元)</b>	<b>单位 A (万元)</b>	
<b>严重</b>	1.涉案合同金额 100 万元以上或服务机构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 2.在火灾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发生火灾导致伤亡、损失扩大等严重后果的; 3.存在 6 处以上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20000<S	9000<A≤10000	4.5<A≤5.0	1、被服务单位(场所)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人员密集场所、一类高层建筑、火灾高危单位的, 上提一个梯次处罚; 2、造成人员死亡、重伤或财产损失达到较大火灾以上等级的, 按最高梯次处罚; 3、存在 6 处以上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每增加 1 处, 上提一个梯次处罚。
		5000<S≤20000	8000<A≤9000	4.0<A≤4.5	
		S≤5000	7000<A≤8000	3.5<A≤4.0	
<b>一般</b>	1.涉案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或服务机构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2.存在 3 处以上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20000<S	6000<A≤7000	2.8<A≤3.5	1、被服务单位(场所)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人员密集场所、一类高层建筑、火灾高危单位的, 上提一个梯次处罚; 2、涉案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或服务机构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的, 合同金额每增加 10 万元或违法所得每增加 5 千元, 上提一个梯次处罚; 3、存在 4 处以上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上提一个梯次处罚。
		5000<S≤20000	4000<A≤6000	2.2<A≤2.8	
		S≤5000	3000<A≤4000	1.5<A≤2.2	
<b>较轻</b>	1.涉案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或服务机构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下; 2.其他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情形。	20000<S	3000<A≤3000	1.0<A≤1.5	1、被服务单位(场所)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人员密集场所、火灾高危单位、一类高层建筑的, 上提一个梯次处罚; 2、涉案合同金额每增加 10 万元或违法所得每增加 5 千元, 上提一个梯次处罚; 3、存在 2 处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上提一个梯次处罚。
		5000<S≤20000	1000<A≤2000	0.5<A≤1.0	
		S≤5000	A≤1000	A≤0.5	
<b>理解与适用</b>	注: 有下列情形的, 消防救援机构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格, 由相关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并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 在较大以上火灾事故的调查中发现与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或执业人员不规范执业存在直接关系, 导致火灾发生、造成人员伤亡、损失扩大等严重后果的。				

编号：XF-16

<b>违法行为</b>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失实文件。
<b>处罚种类及幅度</b>	出具失实文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由消防救援机构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格，由相关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并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
<b>处罚对象</b>	单位及个人
<b>违反条款</b>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四条
<b>处罚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b>前置条件</b>	无
<b>理解与适用</b>	注：有下列情形的，消防救援机构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格，由相关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并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在火灾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发生火灾导致伤亡、损失扩大等严重后果的。

编号：CP-01

<b>违法行为</b>	非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逾期未改。						
<b>处罚种类及幅度</b>	对非经营性场所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场所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b>处罚对象</b>	经营性场所、非经营性场所、个人						
<b>违反条款</b>	《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						
<b>处罚依据</b>	《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b>前置条件</b>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b>类别划分</b>	<b>具体违法情形</b>		<b>规模划分 S (m<sup>2</sup>)</b>	<b>细分梯次 (元)</b>			<b>从轻、减轻、从重情节</b>
				<b>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b>	<b>非经营性场所</b>	<b>经营性场所</b>	
<b>严重</b>	经营性场所	1.逾期未采取任何改正措施的； 2.经改正，仍不合格的消防产品种类消防产品种类 3 种以上、数量 100 件以上或购买时市场价值总额 5 万元以上。	10000<S	450<A≤500	950<A≤1000	9500<A≤10000	1、单位未采取任何改正措施的，按最高梯次处罚； 2、单位（场所）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一类高层建筑、火灾高危单位的，上提一个梯次处罚； 3、不合格产品种类经营性场所 3 类以上、非经营性场所 4 类以上，每增加 1 类，上提一个梯次处罚； 4、不合格产品数量 100 件以上，每增加 10 件，上提一个梯次处罚。
			3000<S≤10000	400<A≤450	900<A≤950	9000<A≤9500	
	非经营性场所	1.逾期未采取任何改正措施的； 2.经改正，仍不合格的消防产品种类 4 种以上、数量 100 件以上或购买时市场价值总额 10 万元以上。	S≤3000	350<A≤400	850<A≤900	8500<A≤9000	
<b>一般</b>	经营性场所	经改正，仍不合格的消防产品种类 2 种、数量 20 件以上 100 件以下或购买时市场价值总额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10000<S	270<A≤350	770<A≤850	7800<A≤8500	1、单位（场所）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火灾高危单位、一类高层建筑的，上提一个梯次处罚； 2、不合格产品种类每增加 1 类，上
	非经营性场所	经改正，仍不合格的消防产品种类 3 种、	3000<S≤10000	220<A≤270	720<A≤770	7200<A≤7800	

		数量 50 件以上 100 件以下或购买时市场价值总额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S \leq 3000$	$150 < A \leq 220$	$650 < A \leq 720$	$6500 < A \leq 7200$	提一个梯次处罚； 3、不合格产品数量 50 件以上，每增加 20 件，上提一个梯次处罚。
较轻	经营性场所	经改正，仍不合格的消防产品种类 1 种、数量 20 件以下或购买时市场价值总额 1 万元以下。	$10000 < S$	$0 < A \leq 150$	$500 < A \leq 650$	$6000 < A \leq 6500$	单位(场所)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火灾高危单位、一类高层建筑的，上提一个梯次处罚。
			$3000 < S \leq 10000$			$5500 < A \leq 6000$	
	非经营性场所	经改正，仍不合格的消防产品种类 2 种、数量 50 件以下或购买时市场价值总额 5 万元以下。	$S \leq 3000$			$5000 < A \leq 5500$	
轻微	1.属定期零星更换消防产品，购置产品具有市场准入资格且购置金额不足 5000 元，并能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更换完毕的。 2.不符合市场准入消防产品，仅指保留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公共场所、住宅使用的火灾报警产品、灭火器和避难逃生产品。			不予处罚			社会单位在 24 个月内存在类似问题的，不属于不予处罚范围。

编号: JF-01

违法行为	冒用其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名义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	
处罚种类及幅度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对象	单位	
违反条款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六项	
处罚依据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前置条件	无	
类别划分	具体违法情形	处罚阶次（万元）
严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在2个以上技术服务项目冒用其他机构名义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li> <li>2.因冒用其他机构名义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被处罚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li> <li>3.冒用其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名义，以欺骗等形式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被服务对象不知情的。</li> <li>4.造成发生火灾、蔓延扩大或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li> </ol>	$2.7 < A \leq 3.0$
一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冒用其他机构名义，被服务对象知情且同意或默许的。</li> <li>2.冒用其他机构名义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其他情形。</li> </ol>	$2.3 < A \leq 2.7$
较轻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冒用其他技术服务机构名义系初次发现，积极配合整改并承诺不再犯的。	$2.0 \leq A \leq 2.3$

编号: JF-02

违法行为	指派无相应资格从业人员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			
处罚种类及幅度	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对象	单位			
违反条款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五项			
处罚依据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前置条件	无			
类别划分	具体违法情形	服务场所规模划分 S (m <sup>2</sup> )	细分梯次 (万元)	从轻、减轻、从重情节
严重	涉案合同金额 100 万元以上或服务机构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	20000<S	1.9<A≤2.0	1、造成人员死亡、重伤或财产损失达到较大火灾以上等级的, 或者火灾发生在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 按最高额度处罚; 2、被服务单位(场所)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一类高层建筑、人员密集场所、火灾高危单位的, 上提一个梯次处罚; 2、涉案合同金额 100 万元以上或服务机构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 合同金额每增加 10 万元或违法所得每增加 5 千元, 上提一个梯次处罚。
		5000<S≤20000	1.8<A≤1.9	
		S≤5000	1.7<A≤1.8	
一般	涉案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或服务机构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20000<S	1.6<A≤1.7	1、被服务单位(场所)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一类高层建筑、人员密集场所、火灾高危单位的, 上提一个梯次处罚。 2、涉案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或服务机构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 合同金额每增加 10 万元或违法所得每增加 5 千元, 上提一个梯次处罚; 3、存在 3 处以上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每增加 1 处, 上提一个梯次处罚。
		5000<S≤20000	1.4<A≤1.6	
		S≤5000	1.3<A≤1.4	
较轻	涉案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或服务机构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下。	20000<S	1.2<A≤1.3	1、被服务单位(场所)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一类高层建筑、火灾高危单位的, 上提一个梯次处罚; 2、涉案合同金额每增加 10 万元或违法所得每增加 5 千元, 上提一个梯次处罚。
		5000<S≤20000	1.1<A≤1.2	
		S≤5000	1.0<A≤1.1	

编号: JF-03

<b>违法行为</b>	注册消防工程师同时在两个以上社会组织执业。	
<b>处罚种类及幅度</b>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b>处罚对象</b>	个人	
<b>违反条款</b>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b>处罚依据</b>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b>前置条件</b>	无	
<b>类别划分</b>	<b>具体违法情形</b>	<b>处罚阶次（元）</b>
<b>严重</b>	1. 出具消防技术服务报告合计超过 10 份。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超过 3 年。 3. 注册消防工程师同时在两个以上社会组织执业，经消防救援机构指出后拒不改正或再犯的。	8500<A≤10000
<b>一般</b>	1. 同时在两个社会组织执业期间，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出具消防技术服务报告合计超过 5 份，在 10 份以下的。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超过 1 年，在 3 年以下的。	6500<A≤8500
<b>较轻</b>	1. 同时在两个以上社会组织执业期间，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出具消防技术服务报告合计 5 份以下。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 年以下。 3. 虽未主动参与消防技术服务项目或出具消防技术服务报告，但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使用执业印章等行为未采取制止措施或默许的。 4. 初次违法，积极配合整改并承诺不再犯的。	5000≤A≤6500

编号：JF-04

<p><b>违法行为</b></p>	<p>1.未设立技术负责人、未明确项目负责人。                  2.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未经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盖章；书面结论文件未加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印章。                  3.承接业务未依法与委托人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                  4.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项目负责人未到现场实地开展工作、消防设施操作员未到现场实地开展工作。                  5.未建立消防技术服务档案、未保管消防技术服务档案。                  6.未公示营业执照、工作程序、收费标准、从业守则、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证书、投诉电话等事项。</p>		
<p><b>处罚种类及幅度</b></p>	<p>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b>处罚对象</b></p>	<p>单位</p>		
<p><b>违反条款</b></p>	<p>《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二款；第十六条</p>		
<p><b>处罚依据</b></p>	<p>《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p>		
<p><b>前置条件</b></p>	<p>无</p>		
<p><b>类别划分</b></p>	<p><b>具体违法情形</b></p>	<p><b>处罚阶次（元）</b></p>	<p><b>从轻、减轻、从重情节</b></p>
<p><b>严重</b></p>	<p>服务对象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p>	<p>7000&lt;A≤10000</p>	<p>/</p>
<p><b>一般</b></p>	<p>服务对象为属于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p>	<p>3000&lt;A≤7000</p>	<p>被服务单位（场所）属于一类高层建筑、火灾高危单位的，上提一个阶次处罚。</p>
<p><b>较轻</b></p>	<p>服务对象为其他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或场所的。</p>	<p>0≤A≤3000</p>	<p>被服务单位（场所）属于一类高层建筑、火灾高危单位的，上提一个阶次处罚。</p>

编号: JF-05

<b>违法行为</b>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在经其维护保养的消防设施所在建筑的醒目位置上公示消防技术服务信息。		
<b>处罚种类及幅度</b>	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b>处罚对象</b>	单位		
<b>违反条款</b>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b>处罚依据</b>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b>前置条件</b>	无		
<b>类别划分</b>	<b>具体违法情形</b>	<b>处罚阶次（元）</b>	<b>从轻、减轻、从重情节</b>
<b>严重</b>	服务对象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	$3500 < A \leq 5000$	/
<b>一般</b>	服务对象为属于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	$1500 < A \leq 3500$	被服务单位（场所）属于一类高层建筑、火灾高危单位的，上提一个阶次处罚。
<b>较轻</b>	服务对象为其他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或场所的。	$0 \leq A \leq 1500$	被服务单位（场所）属于一类高层建筑、火灾高危单位的，上提一个阶次处罚。

编号: GM-01

<b>违法行为</b>	在高层民用建筑内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未履行动火审批手续、进行公告，或者未落实消防现场监护措施的。			
<b>处罚种类及幅度</b>	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b>处罚对象</b>	经营性单位和个人、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			
<b>违反条款</b>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			
<b>处罚依据</b>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b>前置条件</b>	无			
<b>类别划分</b>	<b>具体违法情形</b>	<b>规模划分 S (m<sup>2</sup>)</b>	<b>细分梯次 (元)</b>	
			<b>非经营性 单位和个人</b>	<b>经营性 单位和个人</b>
<b>严重</b>	1.发生火灾，造成火灾蔓延、损失扩大等严重后果的。 2.违法行为发生在设有人员密集场所的高层民用建筑内的。 3.操作人员无电焊、气焊工作证的。 4.经劝阻，拒不改正，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5.在高层民用建筑内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未履行动火审批手续、未进行公告，且未落实消防现场监护措施的。	10000<S	850<A≤1000	9200<A≤10000
		3000<S≤10000		8400<A≤9200
		S≤3000		7600<A≤8400
<b>一般</b>	1.未采取整改措施，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操作人员有电焊、气焊工作证，出现未履行动火审批手续、进行公告，或者未落实消防现场监护措施的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3.在高层民用建筑内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未落实消防现场监护措施的。	10000<S	650<A≤850	6500<A≤7600
		3000<S≤10000		5500<A≤6500
		S≤3000		4400<A≤5500
<b>较轻</b>	1.经劝阻，主动停止作业，立即整改的。 2.在高层民用建筑内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已落实消防现场监护措施，未进行公告的。	10000<S	500≤A≤650	3600<A≤4400
		3000<S≤10000		2800<A≤3600
		S≤3000		2000≤A≤2800

编号: GM-02

<b>违法行为</b>	高层民用建筑设置的户外广告牌、外装饰妨碍防烟排烟、逃生和灭火救援，或者改变、破坏建筑立面防火结构的。			
<b>处罚种类及幅度</b>	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b>处罚对象</b>	经营性单位和个人、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			
<b>违反条款</b>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b>处罚依据</b>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b>前置条件</b>	无			
类别划分	具体违法情形	规模划分 S (m <sup>2</sup> )	细分梯次 (元)	
			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	经营性单位和个人
严重	1.拒不整改，造成火灾或者造成火灾蔓延和财产损失扩大、影响实际灭火救援行动等严重后果的。 2.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标准，构成重大火灾隐患的。 3.违法行为发生在设有人员密集场所的高层民用建筑的。 4.设置的户外广告牌、外装饰妨碍防烟排烟、逃生和灭火救援，或者改变、破坏建筑立面防火结构 5 处以上的。	10000<S	850<A≤1000	9200<A≤10000
		3000<S≤10000		8400<A≤9200
		S≤3000		7600<A≤8400
一般	1.未采取整改措施，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设置的户外广告牌、外装饰妨碍防烟排烟、逃生和灭火救援，或者改变、破坏建筑立面防火结构 3 处以上 5 处以下的。	10000<S	650<A≤850	6500<A≤7600
		3000<S≤10000		5500<A≤6500
		S≤3000		4400<A≤5500
较轻	1.主动改正但未整改完毕，仍在继续整改，未造成危害后果。 2.其他未整改情形。 3.设置的户外广告牌、外装饰妨碍防烟排烟、逃生和灭火救援，或者改变、破坏建筑立面防火结构 3 处以下的。	10000<S	500≤A≤650	3600<A≤4400
		3000<S≤10000		2800<A≤3600
		S≤3000		2000≤A≤2800

编号: GM-03

<b>违法行为</b>	未设置外墙外保温材料提示性和警示性标识, 或者未及时修复破损、开裂和脱落的外墙外保温系统的。			
<b>处罚种类及幅度</b>	责令改正,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b>处罚对象</b>	经营性单位和个人、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			
<b>违反条款</b>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			
<b>处罚依据</b>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b>前置条件</b>	无			
<b>类别划分</b>	<b>具体违法情形</b>	<b>规模划分 S (m<sup>2</sup>)</b>	<b>细分梯次 (元)</b>	
			<b>非经营性 单位和个人</b>	<b>经营性 单位和个人</b>
<b>严重</b>	1.发生火灾, 造成火灾蔓延扩大或财产损失扩大等严重后果的。 2.违法行为发生在设有人员密集场所的高层民用建筑内的。 3.存在未设置外墙外保温材料提示性和警示性标识, 或者未及时修复破损、开裂和脱落的外墙外保温系统的问题 5 处以上的。	10000<S	850<A≤1000	9200<A≤10000
		3000<S≤10000		8400<A≤9200
		S≤3000		7600<A≤8400
<b>一般</b>	1.未采取整改措施, 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2.存在未设置外墙外保温材料提示性和警示性标识, 或者未及时修复破损、开裂和脱落的外墙外保温系统的问题 3 处以上 5 处以下的。	10000<S	650<A≤850	6500<A≤7600
		3000<S≤10000		5500<A≤6500
		S≤3000		4400<A≤5500
<b>较轻</b>	1.主动改正但未整改完毕, 仍在继续整改, 未造成危害后果。 2.存在未设置外墙外保温材料提示性和警示性标识, 或者未及时修复破损、开裂和脱落的外墙外保温系统的问题 3 处以下的。	10000<S	500≤A≤650	3600<A≤4400
		3000<S≤10000		2800<A≤3600
		S≤3000		2000≤A≤2800

编号：GM-04

<b>违法行为</b>	高层民用建筑未按照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或者安排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人员值班的。			
<b>处罚种类及幅度</b>	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b>处罚对象</b>	经营性单位和个人、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			
<b>违反条款</b>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b>处罚依据</b>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四项			
<b>前置条件</b>	无			
<b>类别划分</b>	<b>具体违法情形</b>	<b>规模划分 S (m<sup>2</sup>)</b>	<b>细分梯次 (元)</b>	
			<b>非经营性 单位和个人</b>	<b>经营性 单位和个人</b>
<b>严重</b>	1.违法行为发生在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或人员密集场所的。 2.发生火灾后，值班人员未按照火警处置程序和要求采取措施，导致火灾损失扩大、人员伤亡等严重后果的。 3.所有值班人员全部未依法取得相应等级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证书的。 4.消防控制室无人员值班的。	10000<S	850<A≤1000	9200<A≤10000
		3000<S≤10000		8400<A≤9200
		S≤3000		7600<A≤8400
<b>一般</b>	1.违法行为发生在属于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2.当班值班人员中仅有 1 名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证书的。 3.消防控制室仅有 1 名人员值班的。	10000<S	650<A≤850	6500<A≤7600
		3000<S≤10000		5500<A≤6500
		S≤3000		4400<A≤5500
<b>较轻</b>	未按照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或者安排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人员值班的其他情形。	10000<S	500≤A≤650	3600<A≤4400
		3000<S≤10000		2800<A≤3600
		S≤3000		2000≤A≤2800

编号: GM-05

<b>违法行为</b>	未按照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的。				
<b>处罚种类及幅度</b>	责令改正,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b>处罚对象</b>	经营性单位和个人、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				
<b>违反条款</b>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b>处罚依据</b>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五项				
<b>前置条件</b>	无				
类别划分	具体违法情形	规模划分		细分梯次 (元)	
		S (公共建筑面积/m <sup>2</sup> )	H (住宅建筑/户)	非经营性 单位和个人	经营性 单位和个人
严重	1.造成火灾、重大火灾隐患, 影响实际灭火救援行动, 造成火灾蔓延损失扩大等严重后果的。 2.火灾发生后未履行职责, 造成火灾蔓延损失扩大等严重后果的。	10000<S	1800<H	850<A≤1000	9200<A≤10000
		3000<S≤10000	1500<H≤1800		8400<A≤9200
		S≤3000	1200<H≤1500		7600<A≤8400
一般	1.未采取整改措施, 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组织的, 但按照相关规定配备的人员、场所和器材、装备等, 有 2 项以上缺少的。	10000<S	900<H≤1200	650<A≤850	6500<A≤7600
		3000<S≤10000	600<H≤900		5500<A≤6500
		S≤3000	300<H≤600		4400<A≤5500
较轻	1.主动改正但未整改完毕, 仍在继续整改, 未造成危害后果。 2.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组织的, 但按照相关规定配备的人员、场所和器材、装备等, 有 1 项缺少的。	10000<S	200<H≤300	500≤A≤650	3600<A≤4400
		3000<S≤10000	100<H≤200		2800<A≤3600
		S≤3000	H≤100		2000≤A≤2800

编号: GM-06

<b>违法行为</b>	因维修等需要停用建筑消防设施未进行公告、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落实防范措施的。			
<b>处罚种类及幅度</b>	责令改正,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b>处罚对象</b>	经营性单位和个人、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			
<b>违反条款</b>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b>处罚依据</b>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六项			
<b>前置条件</b>	无			
类别划分	具体违法情形	规模划分 S (m <sup>2</sup> )	细分梯次 (元)	
			非经营性 单位和个人	经营性 单位和个人
严重	1.造成火灾、重大火灾隐患, 影响实际灭火救援行动, 造成火灾蔓延损失扩大等严重后果的。 2.因维修等需要停用建筑消防设施未进行公告, 且未制定应急预案, 且未落实防范措施的。	10000<S	850<A≤1000	9200<A≤10000
		3000<S≤10000		8400<A≤9200
		S≤3000		7600<A≤8400
一般	1.未采取整改措施, 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因维修等需要停用建筑消防设施未进行公告、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落实防范措施其中 2 项的。	10000<S	650<A≤850	6500<A≤7600
		3000<S≤10000		5500<A≤6500
		S≤3000		4400<A≤5500
较轻	1.主动改正但未整改完毕, 仍在继续整改, 未造成危害后果。 2.因维修等需要停用建筑消防设施未进行公告、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落实防范措施其中 1 项的。	10000<S	500≤A≤650	3600<A≤4400
		3000<S≤10000		2800<A≤3600
		S≤3000		2000≤A≤2800

编号：GM-07

<b>违法行为</b>	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			
<b>处罚种类及幅度</b>	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b>处罚对象</b>	经营性单位和个人、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			
<b>违反条款</b>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b>处罚依据</b>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七项			
<b>前置条件</b>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b>类别划分</b>	<b>具体违法情形</b>	<b>规模划分</b>	<b>细分梯次（元）</b>	
			<b>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b>	<b>经营性单位和个人</b>
<b>严重</b>	1.造成火灾事故或者导致火灾蔓延等危害后果的。 2.存在违法行为 3 处（次）以上。 3.单次发现违规停放、充电合计 6 辆以上。	超高层建筑	850<A≤1000	9200<A≤10000
		高层公共建筑		8400<A≤9200
		高层住宅		7600<A≤8400
<b>一般</b>	1.存在违法行为 2 处（次）。 2.单次发现违规停放、充电合计 2 辆以上 5 辆以下。	超高层建筑	650<A≤850	6500<A≤7600
		高层公共建筑		5500<A≤6500
		高层住宅		4400<A≤5500
<b>较轻</b>	1. 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拒不改正。 2. 其他拒不改正的行为。	超高层建筑	500≤A≤650	3600<A≤4400
		高层公共建筑		2800<A≤3600
		高层住宅		2000≤A≤2800

编号: TL-01

违法行为	取得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的公众聚集场所违反本条例, 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合格条件的。		
处罚种类及幅度	吊销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对象	单位		
违反条款	《山东省消防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处罚依据	《山东省消防条例》第六十七条		
前置条件	无		
类别划分	具体违法情形	规模划分 S (m <sup>2</sup> )	细分梯次 (万元)
严重	1. 已构成重大火灾隐患的。 2. 违法行为社会影响大或引发群体性上访、举报, 经查证属实的。 3. 发生火灾导致伤亡、损失扩大等严重后果的。 4. 擅自变更场所整体使用性质, 且变更后严重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 5.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严重堵塞, 不具备安全疏散条件的。 6. 建筑消防设施严重损坏, 不再具有防火灭火功能的。	5000<S	27.3<A≤30
		1500<S≤5000	24.6<A≤27.3
		S≤1500	21.9<A≤24.6
一般	1. 擅自变更场所局部使用性质, 且变更后局部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 2. 共有建筑物各方相互推诿消防安全责任, 或者各方消防安全责任划分不明确, 导致本场所火灾隐患突出的。 3. 建筑物消防设施局部损害的, 导致系统局部无法正常使用的。 4. 场所局部区域违反消防技术标准, 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 可能导致重大人员伤亡的。	5000<S	18.3<A≤21.9
		1500<S≤5000	14.7<A≤18.3
		S≤1500	11.1<A≤14.7
较轻	1. 行政处罚告知程序履行前整改完成, 已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的; 2. 消防安全管理不到位, 导致责任落实不到位, 场所存在较多隐患的; 3. 其他不符合消防安全的行為。	5000<S	8.4<A≤11.1
		1500<S≤5000	5.7<A≤8.4
		S≤1500	3≤A≤5.7

编号: TL-02

<b>违法行为</b>	人员密集场所室内装修、装饰材料和消防产品未经法定检验机构检验合格，逾期不改正的。				
<b>处罚种类及幅度</b>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b>处罚对象</b>	单位、个人				
<b>违反条款</b>	《山东省消防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b>处罚依据</b>	《山东省消防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b>前置条件</b>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类别划分	具体违法情形	规模划分 S (m <sup>2</sup> )	细分梯次 (元)		从轻、减轻、从重情节
			个人 (元)	单位 (万元)	
严重	拒不整改，造成火灾，影响人员疏散和灭火救援行动等严重后果的。	10000<S	9100<A≤10000	9.1<A≤10	/
		3000<S≤10000	8200<A≤9100	8.2<A≤9.1	
		S≤3000	7300<A≤8200	7.3<A≤8.2	
一般	在期限内未采取整改措施，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10000<S	6100<A≤7300	6.1<A≤7.3	单位（场所）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火灾高危单位、一类高层建筑的，上提一个梯次处罚。
		3000<S≤10000	4900<A≤6100	4.9<A≤6.1	
		S≤3000	3700<A≤4900	3.7<A≤4.9	
较轻	其他逾期不改正的情形。	10000<S	2800≤A≤3700	2.8≤A≤3.7	单位（场所）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火灾高危单位、一类高层建筑的，上提一个梯次处罚。
		3000<S≤10000	1900≤A≤2800	1.9≤A≤2.8	
		S≤3000	1000≤A≤1900	1≤A≤1.9	

编号：TL-03

<b>违法行为</b>	建筑物外立面装修、装饰、节能改造、设置广告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逾期不改正的。				
<b>处罚种类及幅度</b>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b>处罚对象</b>	单位、个人				
<b>违反条款</b>	《山东省消防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b>处罚依据</b>	《山东省消防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b>前置条件</b>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类别划分	具体违法情形	规模划分 S (m <sup>2</sup> )	细分梯次 (元)		从轻、减轻、从重情节
			个人 (元)	单位 (万元)	
严重	拒不整改，造成火灾，影响人员疏散和灭火救援行动等严重后果的。	10000<S	9100<A≤10000	9.1<A≤10	/
		3000<S≤10000	8200<A≤9100	8.2<A≤9.1	
		S≤3000	7300<A≤8200	7.3<A≤8.2	
一般	在期限内未采取整改措施，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10000<S	6100<A≤7300	6.1<A≤7.3	单位（场所）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火灾高危单位、一类高层建筑的，上提一个梯次处罚。
		3000<S≤10000	4900<A≤6100	4.9<A≤6.1	
		S≤3000	3700<A≤4900	3.7<A≤4.9	
较轻	其他逾期不改正的情形。	10000<S	2800≤A≤3700	2.8≤A≤3.7	单位（场所）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火灾高危单位、一类高层建筑的，上提一个梯次处罚。
		3000<S≤10000	1900≤A≤2800	1.9≤A≤2.8	
		S≤3000	1000≤A≤1900	1≤A≤1.9	

编号：TL-04

<b>违法行为</b>	1.未按照规定制定、公布、实施消防安全制度的逾期不改正的。 2.所属人员行为不符合岗位消防安全要求逾期不改正的。		
<b>处罚种类及幅度</b>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b>处罚对象</b>	单位		
<b>违反条款</b>	《山东省消防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b>处罚依据</b>	《山东省消防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		
<b>前置条件</b>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b>类别划分</b>	<b>具体违法情形</b>	<b>处罚阶次（元）</b>	<b>从轻、减轻、从重情节</b>
<b>严重</b>	违法行为发生在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	7300<A≤10000	/
<b>一般</b>	违法行为发生在属于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3700<A≤7300	单位（场所）属于火灾高危单位的，上提一个阶次处罚。
<b>较轻</b>	违法行为发生在属于其他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或场所。	1000≤A≤3700	单位（场所）属于火灾高危单位的，上提一个阶次处罚。

编号：TL-05

<b>违法行为</b>	未按照规定组织人员参加消防安全培训的逾期不改正的。		
<b>处罚种类及幅度</b>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b>处罚对象</b>	单位		
<b>违反条款</b>	《山东省消防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款		
<b>处罚依据</b>	《山东省消防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b>前置条件</b>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b>类别划分</b>	<b>具体违法情形</b>	<b>处罚阶次（元）</b>	<b>从轻、减轻、从重情节</b>
<b>严重</b>	违法行为发生在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	$7300 < A \leq 10000$	/
<b>一般</b>	违法行为发生在属于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3700 < A \leq 7300$	单位（场所）属于火灾高危单位的，上提一个阶次处罚。
<b>较轻</b>	违法行为发生在属于其他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或场所。	$1000 \leq A \leq 3700$	单位（场所）属于火灾高危单位的，上提一个阶次处罚。

编号：TL-06

<b>违法行为</b>	1.未按照规定设置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逾期不改正的。 2.未由具备相应条件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定期检测或者维修保养自动消防系统逾期不改正的。 3.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不具有相应职业资格的逾期不改正的。 4.自动消防系统值守人员未达到规定人数逾期不改正的。			
<b>处罚种类及幅度</b>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b>处罚对象</b>	单位			
<b>违反条款</b>	《山东省消防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b>处罚依据</b>	《山东省消防条例》第七十条第一项、二项、三项、四项			
<b>前置条件</b>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b>类别划分</b>	<b>具体违法情形</b>	<b>规模划分 S (m<sup>2</sup>)</b>	<b>细分梯次 (万元)</b>	<b>从轻、减轻、从重情节</b>
<b>严重</b>	违法行为发生在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	10000<S	4.55<A≤5.0	/
		3000<S≤10000	4.1<A≤4.55	
		S≤3000	3.65<A≤4.1	
<b>一般</b>	违法行为发生在属于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10000<S	3.05<A≤3.65	单位（场所）属于一类高层建筑、火灾高危单位的，上提一个梯次处罚。
		3000<S≤10000	2.45<A≤3.05	
		S≤3000	1.85<A≤2.45	
<b>较轻</b>	违法行为发生在属于其他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或场所。	10000<S	1.4<A≤1.85	单位（场所）属于一类高层建筑、火灾高危单位的，上提一个梯次处罚。
		3000<S≤10000	0.95<A≤1.4	
		S≤3000	0.5≤A≤0.95	

编号：TL-07

<b>违法行为</b>	在居民住宅区内占用消防车通道的拒不改正的	
<b>处罚种类及幅度</b>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b>处罚对象</b>	个人	
<b>违反条款</b>	《山东省消防条例》第三十六条	
<b>处罚依据</b>	《山东省消防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	
<b>前置条件</b>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b>类别划分</b>	<b>具体违法情形</b>	<b>处罚阶次（元）</b>
<b>严重</b>	1.占用消防车通道，造成消防车无法通行的； 2.占用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影响消防车操作的； 3.占用消防车通道，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380<A≤500
<b>一般</b>	1.占用消防车通道，给消防车通行带来困难的； 2.占用消防车通道，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220<A≤380
<b>较轻</b>	其他占用消防车通道的行为。	100≤A≤220

编号：TL-08

违法行为	拒不配合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队依法履行职责且拒不改正的。	
处罚种类及幅度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处罚对象	个人	
违反条款	《山东省消防条例》第四十七条	
处罚依据	《山东省消防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二项	
前置条件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类别划分	具体违法情形	处罚阶次（元）
严重	1.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力，违法行为处于持续状态的； 2.拒绝、阻碍或者以暴力威胁消防执法人员的； 3.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人员伤亡或者严重社会影响的。	$380 < A \leq 500$
一般	违法行为造成一定的社会影响。	$220 < A \leq 380$
较轻	其他拒不改正的的行为。	$100 \leq A \leq 220$

编号：TL-09

违法行为	拒不遵守发布的禁令，威胁公共消防安全拒不改正的。	
处罚种类及幅度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处罚对象	个人	
违反条款	《山东省消防条例》第五十六条	
处罚依据	《山东省消防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三项	
前置条件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类别划分	具体违法情形	处罚阶次（元）
严重	1.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力，违法行为处于持续状态的； 2.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人员伤亡或者严重社会影响的。	$380 < A \leq 500$
一般	违法行为造成一定的社会影响。	$220 < A \leq 380$
较轻	其他拒不改正的行为。	$100 \leq A \leq 220$

编号：TL-10

违法行为	单位违反本条例，造成火灾或者致使火灾损失扩大的。		
处罚种类及幅度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对象	单位		
违反条款	《山东省消防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处罚依据	《山东省消防条例》第七十三条		
前置条件	无		
类别划分	具体违法情形	过火面积 S (m <sup>2</sup> )	量罚区间 A (万元)
严重	1.发生亡人火灾或较大以上火灾的； 2.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或者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经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3.存在消防违法行为、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4.单位未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对存在的消防违法行为或火灾隐患未及时发现并改正，构成重大火灾隐患的； 5.存在其他严重违法情形的。	1000<S	9.1<A≤10
		500<S≤1000	8.2<A≤9.1
		S≤500	7.3<A≤8.2
一般	1.发生无亡人一般火灾的； 2.存在消防违法行为、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未按期整改完毕或在整改过程中未采取强制性措施的； 3.单位未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对存在的消防违法行为或火灾隐患未及时发现并改正，未构成重大火灾隐患的； 4.存在其他违法情形的。	1000<S	6.1<A≤7.3
		500<S≤1000	4.9<A≤6.1
		S≤500	3.7<A≤4.9
较轻	存在其他轻微违法情形。	1000<S	2.8≤A≤3.7
		500<S≤1000	1.9≤A≤2.8
		S≤500	1≤A≤1.9

编号：TL-11

<b>违法行为</b>	违反本条例，擅自清理火灾现场，影响火灾调查，或者拒报、虚报、瞒报火灾直接财产损失的。			
<b>处罚种类及幅度</b>	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b>处罚对象</b>	单位、个人			
<b>违反条款</b>	《山东省消防条例》第六十二条			
<b>处罚依据</b>	《山东省消防条例》第七十四条			
<b>前置条件</b>	无			
<b>类别划分</b>	<b>具体违法情形</b>	<b>处罚阶次（元）</b>		<b>从轻、减轻、从重情节</b>
		<b>个人（元）</b>	<b>单位（万元）</b>	
<b>严重</b>	1.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2.擅自清理火灾现场，导致无法进行火灾事故调查、认定或者严重扰乱火灾事故调查的； 3.拒报、虚报、瞒报火灾直接财产损失，严重影响事故调查、责任追究的。	350<A≤500	1.46<A≤2	/
<b>一般</b>	1.违法行为造成一定社会影响、后果的； 2.擅自清理火灾现场，对火灾事故调查和认定造成一定影响的； 3.拒报、虚报、瞒报火灾直接财产损失，对事故调查、责任追究造成一定影响的。	150<A≤350	0.74<A≤1.46	单位（场所）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人员密集场所、火灾高危单位的，上提一个阶次处罚。
<b>较轻</b>	其他擅自清理火灾现场，影响火灾调查，或者拒报、虚报、瞒报火灾直接财产损失的违法行为。	A≤150	0.2≤A≤0.74	单位（场所）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人员密集场所、火灾高危单位的，上提一个阶次处罚。

编号：SGM-01

<b>违法行为</b>	统一管理机构接受委托负责高层建筑消防工作时未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或者消防安全责任人变更后未报告当地消防救援机构的，逾期不改正的。		
<b>处罚种类及幅度</b>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b>处罚对象</b>	单位		
<b>违反条款</b>	《山东省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一项		
<b>处罚依据</b>	《山东省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项		
<b>前置条件</b>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b>类别划分</b>	<b>具体违法情形</b>	<b>处罚阶次（元）</b>	<b>从轻、减轻、从重情节</b>
<b>严重</b>	拒不整改，或者经批评教育后虽然主动整改，但已造成难以整改的严重后果的。	2400<A≤3000	/
<b>一般</b>	经批评教育后能够主动整改，尚未整改完毕的。	1600<A≤2400	被管理单位（场所）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人员密集场所、火灾高危单位、一类高层建筑的，上提一个阶次处罚。
<b>较轻</b>	经批评教育后能够积极整改，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1000≤A≤1600	被管理单位（场所）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人员密集场所、火灾高危单位、一类高层建筑的，上提一个阶次处罚。

编号：SGM-02

<b>违法行为</b>	统一管理机构接受委托负责高层建筑消防工作时对发生故障、损坏的消防设施未及时组织维修，逾期不改正的。		
<b>处罚种类及幅度</b>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b>处罚对象</b>	单位		
<b>违反条款</b>	《山东省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二项		
<b>处罚依据</b>	《山东省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二项		
<b>前置条件</b>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b>类别划分</b>	<b>具体违法情形</b>	<b>处罚阶次（元）</b>	<b>从轻、减轻、从重情节</b>
<b>严重</b>	拒不整改，影响实际灭火救援行动，造成火灾蔓延损失扩大等严重后果的。	2400<A≤3000	/
<b>一般</b>	在期限内未采取整改措施，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1600<A≤2400	被管理单位（场所）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人员密集场所、火灾高危单位、一类高层建筑的，上提一个阶次处罚。
<b>较轻</b>	在期限内主动改正但未整改完毕，仍在继续整改，未造成危害后果。	1000≤A≤1600	被管理单位（场所）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人员密集场所、火灾高危单位、一类高层建筑的，上提一个阶次处罚。

编号：SGM-03

<b>违法行为</b>	统一管理机构接受委托负责高层建筑消防工作时未按照规定进行防火巡查、检查或者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逾期不改正的。		
<b>处罚种类及幅度</b>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b>处罚对象</b>	单位		
<b>违反条款</b>	《山东省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三项、第四项		
<b>处罚依据</b>	《山东省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三项		
<b>前置条件</b>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b>类别划分</b>	<b>具体违法情形</b>	<b>处罚阶次（元）</b>	<b>从轻、减轻、从重情节</b>
<b>严重</b>	拒不整改，或者经批评教育后虽然主动整改，但已造成难以整改的严重后果的。	$2400 < A \leq 3000$	/
<b>一般</b>	经批评教育后能够主动整改，尚未整改完毕的。	$1600 < A \leq 2400$	被管理单位（场所）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人员密集场所、火灾高危单位、一类高层建筑的，上提一个阶次处罚。
<b>较轻</b>	经批评教育后能够积极整改，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1000 \leq A \leq 1600$	被管理单位（场所）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人员密集场所、火灾高危单位、一类高层建筑的，上提一个阶次处罚。

编号：SGM-04

<b>违法行为</b>	统一管理机构接受委托负责高层建筑消防工作时未按照规定及时消除火灾隐患的，逾期不改正的。		
<b>处罚种类及幅度</b>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b>处罚对象</b>	单位		
<b>违反条款</b>	《山东省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六项		
<b>处罚依据</b>	《山东省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项		
<b>前置条件</b>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b>类别划分</b>	<b>具体违法情形</b>	<b>处罚阶次（元）</b>	<b>从轻、减轻、从重情节</b>
<b>严重</b>	拒不整改，影响实际灭火救援行动，造成火灾蔓延损失扩大等严重后果的。	2400<A≤3000	/
<b>一般</b>	在期限内未采取整改措施，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1600<A≤2400	被管理单位（场所）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人员密集场所、火灾高危单位、一类高层建筑的，上提一个阶次处罚。
<b>较轻</b>	在期限内主动改正但未整改完毕，仍在继续整改，未造成危害后果。	1000≤A≤1600	被管理单位（场所）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人员密集场所、火灾高危单位、一类高层建筑的，上提一个阶次处罚。

编号：SGM-05

违法行为	高层建筑内的宾馆、餐饮场所的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厨房排油烟管道进行检查、清洗和保养。		
处罚种类及幅度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对象	单位		
违反条款	《山东省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四项		
处罚依据	《山东省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前置条件	责令限期改正		
类别划分	具体违法情形	处罚阶次（元）	从轻、减轻、从重情节
严重	造成火灾、重大火灾隐患，影响实际灭火救援行动，造成火灾蔓延损失扩大等严重后果的。	$8500 < A \leq 10000$	/
一般	未采取整改措施，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6500 < A \leq 8500$	被管理单位（场所）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人员密集场所、火灾高危单位、一类高层建筑的，上提一个阶次处罚。
较轻	主动改正但未整改完毕，仍在继续整改，未造成危害后果。	$5000 \leq A \leq 6500$	被管理单位（场所）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人员密集场所、火灾高危单位、一类高层建筑的，上提一个阶次处罚。

编号: SGS-01

<b>违法行为</b>	擅自使用市政消防栓取水的。	
<b>处罚种类及幅度</b>	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b>处罚对象</b>	单位、个人	
<b>违反条款</b>	《山东省公共消防设施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b>处罚依据</b>	《山东省公共消防设施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b>前置条件</b>	无	
<b>类别划分</b>	<b>具体违法情形</b>	<b>处罚阶次(元)</b>
<b>严重</b>	经劝阻,拒不改正,多次违法,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760 < A \leq 1000$
<b>一般</b>	经劝阻,拒不改正,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440 < A \leq 760$
<b>较轻</b>	经劝阻,主动改正,或者改正态度较好的。	$200 \leq A \leq 440$

编号: SGW-01

<b>违法行为</b>	1.火灾高危单位消防车通道、防火间距、消防车登高操作面未设置明显标识的。 2.火灾高危单位消防设施、器材未设置位置指示标识、禁止占用或者遮挡的标识、使用说明书的。 3.火灾高危单位消防供水管道上未设置阀门正确启闭的状态标识的。 4.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重点部位未设置消防安全标识的。 5.火灾高危单位未在单位正门入口处设置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标识的			
<b>处罚种类及幅度</b>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b>处罚对象</b>	单位			
<b>违反条款</b>	《山东省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款、第九条第一款、第九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b>处罚依据</b>	《山东省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			
<b>前置条件</b>	责令限期改正			
<b>类别划分</b>	<b>具体违法情形</b>	<b>规模划分 S (m<sup>2</sup>)</b>	<b>处罚阶次 (万元)</b>	<b>从轻、减轻、从重情节</b>
<b>严重</b>	发生火灾，影响实际灭火救援行动，造成火灾蔓延损失扩大等严重后果的。	10000<S	0.95<A≤1	单位(场所)属于人员密集场所，上提一个梯次处罚。
		3000<S≤10000	0.9<A≤0.95	
		S≤3000	0.85<A≤0.9	
<b>一般</b>	未采取整改措施，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10000<S	0.79<A≤0.85	单位(场所)属于人员密集场所，上提一个梯次处罚。
		3000<S≤10000	0.72<A≤0.79	
		S≤3000	0.65<A≤0.72	
<b>较轻</b>	主动改正但未整改完毕，仍在继续整改，未造成危害后果。	10000<S	0.6<A≤0.65	单位(场所)属于人员密集场所，上提一个梯次处罚。
		3000<S≤10000	0.55<A≤0.6	
		S≤3000	0.5≤A≤0.55	

编号: SGW-02

违法行为	1. 火灾高危单位未设置漏电火灾报警系统的。 2. 火灾高危单位设置厨房的部位未安装厨房设备灭火装置的。			
处罚种类及幅度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对象	单位			
违反条款	《山东省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一项、第十条第二项			
处罚依据	《山东省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			
前置条件	责令限期改正			
类别划分	具体违法情形	规模划分 S (m <sup>2</sup> )	细分梯次 (万元)	从轻、减轻、从重情节
严重	发生火灾，影响实际灭火救援行动，造成火灾蔓延损失扩大等严重后果的。	10000<S	2.8<A≤3.0	单位（场所）属于人员密集场所，上提一个梯次处罚。
		3000<S≤10000	2.6<A≤2.8	
		S≤3000	2.4<A≤2.6	
一般	未采取整改措施，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10000<S	2.1<A≤2.4	单位（场所）属于人员密集场所，上提一个梯次处罚。
		3000<S≤10000	1.9<A≤2.1	
		S≤3000	1.6<A≤1.9	
较轻	主动改正但未整改完毕，仍在继续整改，未造成危害后果。	10000<S	1.4<A≤1.6	单位（场所）属于人员密集场所，上提一个梯次处罚。
		3000<S≤10000	1.2<A≤1.4	
		S≤3000	1≤A≤1.2	

编号: SGW-03

<b>违法行为</b>	火灾高危单位未配置逃生辅助装置或者智能应急照明和疏散逃生引导系统的。			
<b>处罚种类及幅度</b>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b>处罚对象</b>	单位			
<b>违反条款</b>	《山东省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			
<b>处罚依据</b>	《山东省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b>前置条件</b>	责令限期改正			
<b>类别划分</b>	<b>具体违法情形</b>	<b>规模划分 S (m<sup>2</sup>)</b>	<b>细分梯次 (万元)</b>	<b>从轻、减轻、从重情节</b>
<b>严重</b>	发生火灾，影响实际灭火救援行动，造成火灾蔓延损失扩大等严重后果的。	10000<S	1.85<A≤2	单位(场所)属于人员密集场所，上提一个梯次处罚。
		3000<S≤10000	1.7<A≤1.85	
		S≤3000	1.55<A≤1.7	
<b>一般</b>	未采取整改措施，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10000<S	1.35<A≤1.55	单位(场所)属于人员密集场所，上提一个梯次处罚。
		3000<S≤10000	1.15<A≤1.35	
		S≤3000	0.95<A≤1.15	
<b>较轻</b>	主动改正但未整改完毕，仍在继续整改，未造成危害后果。	10000<S	0.8<A≤0.95	单位(场所)属于人员密集场所，上提一个梯次处罚。
		3000<S≤10000	0.65<A≤0.8	
		S≤3000	0.5≤A≤0.65	

编号: SGW-04

<b>违法行为</b>	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变更后未报告当地消防救援机构,逾期不改正的。			
<b>处罚种类及幅度</b>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b>处罚对象</b>	单位			
<b>违反条款</b>	《山东省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三款			
<b>处罚依据</b>	《山东省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b>前置条件</b>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b>类别划分</b>	<b>具体违法情形</b>	<b>规模划分 S (m<sup>2</sup>)</b>	<b>细分梯次 (万元)</b>	<b>从轻、减轻、从重情节</b>
<b>严重</b>	拒不整改,或者经批评教育后虽然主动整改,但已造成难以整改的严重后果的。	10000<S	2.8<A≤3.0	单位(场所)属于人员密集场所,上提一个梯次处罚。
		3000<S≤10000	2.6<A≤2.8	
		S≤3000	2.4<A≤2.6	
<b>一般</b>	经批评教育后能够主动整改,尚未整改完毕的。	10000<S	2.2<A≤2.4	单位(场所)属于人员密集场所,上提一个梯次处罚。
		3000<S≤10000	1.9<A≤2.2	
		S≤3000	1.6<A≤1.9	
<b>较轻</b>	经批评教育后能够积极整改,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10000<S	1.4<A≤1.6	单位(场所)属于人员密集场所,上提一个梯次处罚。
		3000<S≤10000	1.2<A≤1.4	
		S≤3000	1≤A≤1.2	

编号: SGW-05

<b>违法行为</b>	<p>1.火灾高危单位未建立消防安全组织，设立的消防安全组织不符合规定，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逾期不改正的。</p> <p>2.火灾高危单位负责防火检查（巡查）、自动消防系统值班操作、消防演练、消防宣传教育的人员配备数量明显不能适应火灾高危单位的经营规模和消防工作强度，逾期不改正的。</p> <p>3.火灾高危单位未及时传送、报告有关消防工作信息，或者报告虚假信息、隐瞒重大消防工作信息，逾期不改正的</p>			
<b>处罚种类及幅度</b>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b>处罚对象</b>	单位			
<b>违反条款</b>	《山东省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			
<b>处罚依据</b>	《山东省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			
<b>前置条件</b>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b>类别划分</b>	<b>具体违法情形</b>	<b>规模划分 S (m<sup>2</sup>)</b>	<b>细分梯次 (万元)</b>	<b>从轻、减轻、从重情节</b>
<b>严重</b>	拒不整改，影响实际灭火救援行动，造成火灾蔓延损失扩大等严重后果的。	10000<S	2.8<A≤3.0	单位（场所）属于人员密集场所，上提一个梯次处罚。
		3000<S≤10000	2.6<A≤2.8	
		S≤3000	2.4<A≤2.6	
<b>一般</b>	未采取整改措施，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10000<S	2.2<A≤2.4	单位（场所）属于人员密集场所，上提一个梯次处罚。
		3000<S≤10000	1.9<A≤2.2	
		S≤3000	1.6<A≤1.9	
<b>较轻</b>	主动改正但未整改完毕，仍在继续整改，未造成危害后果。	10000<S	1.4<A≤1.6	单位（场所）属于人员密集场所，上提一个梯次处罚。
		3000<S≤10000	1.2<A≤1.4	
		S≤3000	1≤A≤1.2	

编号: SGW-06

违法行为	未经消防安全管理人批准或者同意,在火灾高危单位进行电焊、气焊或者举办、承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			
处罚种类及幅度	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对象	单位			
违反条款	《山东省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处罚依据	《山东省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前置条件	无			
类别划分	具体违法情形	规模划分 S (m <sup>2</sup> )	细分梯次 (万元)	从轻、减轻、从重情节
严重	发生火灾,造成火灾蔓延损失扩大等严重后果的。	10000<S	2.73<A≤3.0	单位(场所)属于人员密集场所,上提一个梯次处罚。
		3000<S≤10000	2.46<A≤2.73	
		S≤3000	2.19<A≤2.46	
一般	未采取整改措施,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10000<S	1.83<A≤2.19	单位(场所)属于人员密集场所,上提一个梯次处罚。
		3000<S≤10000	1.47<A≤1.83	
		S≤3000	1.11<A≤1.47	
较轻	主动改正但未整改完毕,仍在继续整改,未造成危害后果。	10000<S	0.84<A≤1.11	单位(场所)属于人员密集场所,上提一个梯次处罚。
		3000<S≤10000	0.57<A≤0.84	
		S≤3000	0.3≤A≤0.57	

编号：SGW-07

<b>违法行为</b>	消防安全管理人批准或者同意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电焊、气焊作业或者大型群众性活动的。		
<b>处罚种类及幅度</b>	对消防安全管理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b>处罚对象</b>	个人		
<b>违反条款</b>	《山东省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b>处罚依据</b>	《山东省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b>前置条件</b>	无		
<b>类别划分</b>	<b>具体违法情形</b>	<b>处罚阶次（元）</b>	<b>从轻、减轻、从重情节</b>
<b>严重</b>	1.发生火灾，造成火灾蔓延损失扩大等严重后果的； 2.经劝阻，拒不改正，多次违法，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850<A≤1000	/
<b>一般</b>	1.未采取整改措施，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经劝阻，拒不改正，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650<A≤850	单位（场所）属于人员密集场所，上提一个阶次处罚。
<b>较轻</b>	1.主动改正但未整改完毕，仍在继续整改，未造成危害后果。 2.经劝阻，主动改正，或者改正态度较好的。	500≤A≤650	单位（场所）属于人员密集场所，上提一个阶次处罚。

编号: SGW-08

违法行为	火灾高危单位未定期清理厨房烟道的。		
处罚种类及幅度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对象	单位		
违反条款	《山东省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处罚依据	《山东省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前置条件	责令限期改正		
类别划分	具体违法情形	处罚阶次（万元）	从轻、减轻、从重情节
严重	发生火灾，造成火灾蔓延损失扩大等严重后果的。	$0.85 < A \leq 1$ 万	/
一般	未采取整改措施，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0.65 < A \leq 0.85$	单位（场所）属于人员密集场所，上提一个阶次处罚。
较轻	主动改正但未整改完毕，仍在继续整改，未造成危害后果。	$0.5 \leq A \leq 0.65$	单位（场所）属于人员密集场所，上提一个阶次处罚。

编号: SGW-09

违法行为	火灾高危单位未定期进行电气防火检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消防安全评估的。			
处罚种类及幅度	责令限期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对象	单位			
违反条款	《山东省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三十四条			
处罚依据	《山东省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前置条件	责令限期改正			
类别划分	具体违法情形	规模划分 S (m <sup>2</sup> )	细分梯次 (万元)	从轻、减轻、从重情节
严重	拒不整改，或者经批评教育后虽然主动整改，但已造成难以整改的严重后果的。	10000<S	2.73<A≤3.0	单位(场所)属于人员密集场所，上提一个梯次处罚。
		3000<S≤10000	2.46<A≤2.73	
		S≤3000	2.19<A≤2.46	
一般	经批评教育后能够主动整改，尚未整改完毕的。	10000<S	1.83<A≤2.19	单位(场所)属于人员密集场所，上提一个梯次处罚。
		3000<S≤10000	1.47<A≤1.83	
		S≤3000	1.11<A≤1.47	
较轻	经批评教育后能够积极整改，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10000<S	0.84<A≤1.11	单位(场所)属于人员密集场所，上提一个梯次处罚。
		3000<S≤10000	0.57<A≤0.84	
		S≤3000	0.3≤A≤0.57	

---

编号说明:

XF: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GM: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CP: 《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

JF: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

TL: 《山东省消防条例》

SGM: 《山东省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SGS: 《山东省公共消防设施管理办法》

SGW: 《山东省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